

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和经营服务者：

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关于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中秋、国庆“两节”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民生商品保供及价格稳定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抓好粮油菜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产、供、储、销各环节工作，多措并举保供稳价。做好储备保障，落实成品粮油、猪肉储备等相关要求。督促指导经营者增加重要民生商品商业储备，确保市场供应充足，不断档不脱销，价格不出现大幅上涨。

二、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。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节日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市场从业者诚信守法经营，切实防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动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三、全力做好市场保障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各相关单位加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，及时查处相关领域价格违法行为。同时，积极宣传政府在保障市场供应、稳定市场价格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，正面引导价格舆论导向，确保中秋、国庆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；明码标价应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要切实保持“两节”期间的价格稳定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价格标准；严禁擅自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等价格违规行为。

请各相关单位和经营服务者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，违者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对性质恶劣、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，将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举报电话：12358 12345

